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1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森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浙江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珠海森洋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4,094.2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6,086.2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森洋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2,364.26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森洋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珠海森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3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占正奉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298691.823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3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1,916,178.48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815,910.3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52,976.51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12,515.0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山鹰总资产人民币2,129,697.0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19,001.77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8,063.1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87.25万元(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浙江山鹰100%的股权,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东澳村东澳工业区13号(办公楼)二楼2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森洋总资产人民币20,394.1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061.4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775.07万元, 净利润人民币5,298.9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 珠海森洋总资产人民币23,515.51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8,503.48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457.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1.98万元(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间接持有珠海森洋64%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雪梅持有珠海森洋36%的股权,珠海森洋为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浙江山鹰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被担保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因珠海森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山鹰和珠海森洋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浙江山鹰和珠海森洋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6,086.2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113,3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113,3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5号),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99,104,1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9,459,311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19,644,8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023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6,261,13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84,272,851股限售股及49,410,095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限售期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且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分别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瑞")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121,113,3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1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21,113,343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所作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亦庄国投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 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⑥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京国瑞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 本企业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若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关于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若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企业承诺按有权部门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承诺

1、长城资管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113,3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1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898,466	4.66%	56,898,466	0
2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6,898,466	4.66%	56,898,466	0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16,411	0.78%	9,316,411	0
合 计		121,113,343	10.10%	121,113,34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1,113,343
合 计		121,113,343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燕东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9-19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与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厦门汉云")于2024年9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分别与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拿特7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拿特")、上海洪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洪赢价值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洪赢")、厦门汉云、宁波沪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沪通创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沪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德锦向上海拿特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向上海洪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40%;向厦门汉云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9987%;向宁波沪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66%。

2024年6月4日,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于次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4年8月7日,西藏德锦与宁波沪通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于次日收到中国登记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及于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厦门汉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汉云股票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由16,500,000股(占汇通能源总股本的7.9987%)调整为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16%),每股价格仍为25.74元,交易对价调整为267,6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柒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所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付款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59,266,250.00元及部分第二期转让价款41,500,000.00元,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200,766,250.00元,本次交易剩余对价将按照如下进度和方式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于中国登记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五个月内, 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66,929,750.00元,作为第三期转让价款。

4、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收费通知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支付经手费并取得协议转让确认表;在取得经上交所出具确认意见的协议转让确认表后的1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登记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5、其他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补充协议后权益变动情况

西藏德锦与上海洪赢、宁波沪通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补充协议签署前,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州通泰万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89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16%。与厦门汉云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西藏德锦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泰万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49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6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集团或控股股东)拟于2024年6月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截至2024年9月18日,盐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79,48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4%,已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2,143,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9%;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1%(担保及信托专户另有15,000,000股补充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9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盐业集团《关于增持雪天盐业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直接持有公司584,664,234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24%,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4.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控股股东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定为自2024年6月3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盐业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8日,盐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47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4%,已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金额9,261.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2,143,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9%;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1%(担保及信托专户另有15,000,000股补充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盐业集团将继续合理安排资金,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盐业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4-03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彭纪生先生、财务总监金福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允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零售业方面有什么发展规划?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未来将着力于制定符合新零售业背景的时代发展需求策略,优化公司供应链,实现品类优化和创新,贯彻融合理念,实现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同时建立完善的品牌合作关系网络,加强品牌建设,提高品牌价值,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线上及线下发展情况如何,有什么亮点?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积极探索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拓展"YOUNG购"线上销售平台,在"为线下引流、为实体店赋能"基础之上,并利用自有技术和平台,结合微信小程序、抖音等直播销售形式,采用拼单和分销等模式,实现自我提升,与店铺经营形成互补,实现联动扩销。

3、投资者提问:领导好,请问有中期分红计划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4年中期暂无分红计划,后续如有其他分红计划,将按照监管规则及时披露。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4-031
债券代码:185193		债券简称:21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集体路演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

● 集体路演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集体路演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mhd@nmhdw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此次活动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集体路演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集体路演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珍瑞先生、董事会秘书赵黎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集体路演,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 (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nmhd@nmhdw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与法务部

电话:0471-6222388

邮箱:nmhd@nmhdw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路演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4-07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267,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庞欣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裁黎明、副总裁郑艳文、张文刚、莫宇峰、董事会秘书戴芩、财务总监杨子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